

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瓮府办发〔2022〕16号

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瓮安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州驻瓮企、事业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瓮安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瓮安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16号）、《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南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黔南府办发〔2022〕15号）精神，高质量推动我县“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特制定《瓮安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突出科学精神引领、坚持协同推进、深化供给侧改革、扩大开放合作，按照“党的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同、开放合作”的建设模式，牢牢把握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出台实施的重大机遇，坚持围绕“四新”

主攻“四化”主战略和“四区一高地”主定位，扎实推进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大力实施科普重点工程，不断筑牢高质量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社会基础，切实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为奋力谱写瓮安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科学素质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县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1%，“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适应瓮安县高质量发展需求的公民科学素质组织保障、机制保障、条件保障等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各类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状况明显改善；科学精神在全县广泛弘扬，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二、扎实推进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为全面推进瓮安县高质量发展，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培育科学思维，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在“十四五”时期实施五项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育青少年群体的科学探索精神，为瓮安县创新发展培育高素质人才后备力量。（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1、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育人全链条。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在瓮安主流媒体适时刊载、播放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的内容。突出宣

传以南仁东为代表的 FAST 团队科技工作者、以王小谟为代表的“三线”科技工作者科学家精神。激励青少年树立远大的科学梦想和科学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团县委、县科协、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发展改革局，各乡镇<街道>）

2、加强各个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重视相关师资培养、促进亲子关系质量、鼓励社区科普教育。加强学校社团建设，引导变革基础教育阶段教学方式，更加注重唤起学生好奇心、求知欲和想象力，推动素质教育提升。中小学校应结合实际举办科技节（月）、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科普讲座等校园科技教育活动，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在职校建立劳动教育与职业体验基地。（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团县委、县科协、县发展改革局，各乡镇<街道>）

3、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育计划。对有科学志向和创新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组织开展县级职业教育技能大赛、瓮安县青少年创新大赛，积极组织参加省、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学生学科竞赛、机器人大赛、科普作品创作大赛、青少年 3D 打印创意设计大赛、青少年人工智能大赛等活动，培育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实施好中小学生学习科学主题教育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团县委、县科协、县发展改革局，各乡镇<街道>）

4、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引导中小学充

分利用青少年宫、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积极推动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做好流动科技馆巡展工作，充分挖掘瓮安特色山地农耕劳动文化，因地制宜走进农村开展体验劳动，利用各级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研学旅行活动。组织学校、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鼓励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自我保护、识毒防毒、防邪反邪、食品安全、卫生健康等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局、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各乡镇<街道>）

5、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以“强师工程”为抓手，加强中小学科学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对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队伍的培训力度，每年培训8名科技辅导员，招录科学教育专业教师2名以上。在猴场会议会址、冷少农故居建立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基地。（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科协，各乡镇<街道>）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加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力度，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实施乡村

振兴。（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1、加强农村科普宣传。贴近农村日常生活，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食品安全、移风易俗等，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群众性农村科普宣传教育活动，传播文明生活科学理念。（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县林业局、县科协、县文联，各乡镇<街道>）

2、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统筹运用好组织、人社、农业以及部分涉农企业等培训资源，抓好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使其更好掌握和运用农业科技，大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积极向上级争取“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科技致富二传手”“乡村振兴·领头雁计划”“多彩贵州·创在乡土”等项目。发挥好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就业补助资金等补贴，发挥科技特派员的作用，培养更多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每年培训100人次以上；每年开展农民培训1500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商务局、县林业局、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各乡镇<街道>）

3、提升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能力。鼓励科技特派员、科普专家、基层科技人员等深入乡村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支持农民合作社、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

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易地扶贫搬迁小区、脱贫地区倾斜，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动”职业技能大赛、“双创大赛”等形式多样的活动。（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气象局、县妇联、团县委、县科协，各乡镇<街道>）

4、夯实农村科普服务能力建设。在乡镇（街道）党政班子中明确分管科普工作的领导，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在乡镇、村两级建立科普组织。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资源整合作用，深入开展科普文明实践活动；积极争取科普示范县，推进科普示范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科普基地等创建活动，提升科普工作质量。选树先进典型，以点带面共同推进。加强农村科普服务网络和农村科普信息化建设，组织县内外科技专家、基层“三长”、农村致富带头人等乡土科技人才开展科技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统战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协，各乡镇<街道>）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县总工会）

1、开展职业精神教育。广泛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和大国（贵州）工匠、最美职工、五一巾帼奖、青年文明号、巾帼建功标兵、巾帼文明岗等选树宣传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

求精的敬业风气。（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团县委、县妇联，各乡镇<街道>）

2、推进实施“技能贵州行动”。在职业教育、职前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推进“学习型班组（科室）”建设。围绕家庭服务业、养老服务业及其他社会服务业发展需求，大力开展家政、护工、养老、物流、快递等培训，提升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服务技能和自我保护能力，促进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实现就业和稳定就业。对标全国、全省、全州技能大赛，做好推荐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月”、青年职业技能竞赛等劳动和技能竞赛。组织开展“五小”（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激发职工创新创造力。每年针对性开展技能培训100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各乡镇<街道>）

3、加大产业工人科学素质能力提升。培育建立企业科协组织，鼓励企业积极培养和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发挥企业、学会、协会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作用，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充分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促进创新、创业和科学素质的提升。（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国资公司、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融媒体中心、县

科协，各乡镇<街道>)

(四) 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1、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关注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发挥老年大学、社区科普组织、养老服务机构及广大科普志愿者的作用，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能力，增强老年人防诈骗意识，有效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团县委、县老年大学、县科协，各乡镇<街道>)

2、提升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能力。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广泛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以各级老年大学作为主要阵地，为老年人提供教育服务，加强老年人心理疏导。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社区、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作用，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环境与健康、垃圾分类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县民政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老年大学、县科协，各乡镇<街道>)

3、实施“老智行动”。充分调动老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指导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组建老科技工作者科普服务团，充分发挥老科技工作者在科技服务、科学普及、决策咨询等方面的作用，鼓励实施“银龄讲学计划”。（责任单位：县科协、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各乡镇<街道>）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1、提高科学决策和科学履职能力。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围绕“四新”主攻“四化”，立足新发展阶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持续提高科学履职水平。（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各乡镇<街道>）

2、加大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依托新时代学习大讲堂和贵州省党员干部网络学院，进行科技知识学习，开展基层领导干部、公务员科学素质培训工作。利用“学习强国”“科普中国”等平台，加强科技知识的学习和普及。（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科协，各乡镇

<街道>)

3、在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录（聘）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录用考试、初任培训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在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初任（初聘）培训中开设公民科学素质课程。（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三、大力实施科普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扬优势、补短板，加强科学素质基础建设，在“十四五”时期实施五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1、鼓励科技工作者结合科研生产任务加强科普工作。将科普工作纳入科技人才培养指标任务和科技创新基地考核工作中，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科技人才开展科普讲座和技术指导。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科协，各乡镇<街道>）

2、聚集科技资源服务公众科普。鼓励职校、企业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逐步建立瓮安特色科普资源库、知识库。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拓展科技基础设施，增强科普功能。将福泉—瓮安千亿级工业园区打造成为有特色有影响的大科普基地。同时，创建一

批具有我县特色的科普基地。激发社会多元主体参与科普的活力，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工作大格局。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科协，各乡镇<街道>）

3、强化科技工作者科普责任。开展“百名专家讲科普”活动，组建科普专家队伍 100 人以上，每年开展讲座、咨询、培训等科普活动不少于 40 场次。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科技工作者要主动、及时、准确发声。（责任单位：县科协、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1、支持科普创作。支持围绕主导产业、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等题材开展科普创作，从科普角度展示瓮安科技成果。大力开发短视频、歌舞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提供即时、泛在、精准的科普信息。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科协，各乡镇<街道>）

2、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推进图书、报刊、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公众号、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体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广泛推广“学习强国”“科普中国”“科普贵州”等平台，发挥其经常性、权威性的科普作用。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利用城市公交、广告大屏、宣传栏等多角度开展科普，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主流

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各乡镇<街道>）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1、整合科技场馆资源。积极推动科技馆、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并与文化馆、图书馆等融合共享。依托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机制和模式。（责任单位：县科协、县教育局，各乡镇<街道>）

2、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积极参与全国、全省、全州科普基地创建工作，开展瓮安县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工作。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基地、研学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动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鼓励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建设科普宣传栏等宣传阵地。在职校建立劳动教育与职业体验基地，推动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营地）建设，有序推进中小学研学旅行。（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局、县科协，各乡镇<街道>）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1、建立应急科普协同机制。建立县、乡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

统一，将应急科普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重点围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领域，充实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资源，有效开展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家庭。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气象局、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总工会、县科协，各乡镇<街道>）

2、加强日常科普宣传能力。立足参与、普惠共享，广泛开展社会需要、群众喜欢、受众面广的系列科普活动。充分利用全国科普日、全国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低碳日等时间节点，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生态保护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和突发事件，组织开展系列主题科普活动。围绕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世界气象日、世界野生动物日、世界森林日等，开展生态公益科普活动。以世界卫生日、世界无烟日等为契机，开展卫生健康、食品安全知识普及，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借助“千年古邑·红色瓮安”“科普中国”等微信公众号，开展网络日常科普宣传。实施主题科普联合行动，打造贯穿全年的经常性科普工作链条。（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

3、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按照“多中心合一、一中心多用”的要求，整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

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阵地，规范党群服务中心，建立健全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志愿服务体系。动员学校、医院、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团县委、县科协，各乡镇<街道>）

4、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和壮大专职科普队伍。积极向上级争取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推进新时代基层科普工作模式转型升级。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社区图书馆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稳定壮大学习科学教育师资队伍，持续加强培训，提高素质和能力。大力发展科普基地、科普人才队伍。鼓励企业设立科普岗位。加大对基层科普人员培养力度。（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科协，各乡镇<街道>）

5、提升科普品牌活动影响力。积极参与黔南州天文科普、民族科普品牌工作。结合瓮安实际，依托“千年古邑·红色瓮安”，打造红色科普品牌，依托“百名专家讲科普”，打造大科普品牌。（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各乡镇<街道>）

（五）科学素质区域交流合作工程（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1、拓展科技人文交流渠道。围绕提升科学素质、促进可持续发展，依托福泉—瓮安千亿级工业园区、猴场会议会址、红军强渡乌江等红色文化开展对内对外合作交流。加强与县内外优秀科技团体、企业拓展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科协、瓮安经开区）

2、丰富合作内容。依托省“海智归黔行动”，州“智汇黔南计划”“黔南州重点科技人才五年倍增行动计划”等，引进专家科普活动，实施我县“青年人才交流”“招才引智计划”，深入开展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促进科普产品交流交易。（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各乡镇<街道>）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县级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制度，制定我县“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政策措施，将《方案》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推进本地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将《方案》有关任务纳入考核，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方案》实施情况开展督查调度，召开科学素质纲要领导小组会议、联络员会议等，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协调作用，明确专人负责做好沟通联络工作，汇同各有关方面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各成员单位要将实施方案有关任务纳入部门相关计划和考核。要充分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主动向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反馈工作动态。（责任单位：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强化法律保障。认真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涉及科普和科学素质提升方面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促进公民、法人和有关组织大力推进科普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要求，全县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农村基层组织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开展科普活动，推进公民科学素质提升。（责任单位：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开展评估表彰。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纳入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内容，加强督促检查。接受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按照规定推荐表彰在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参考依据。（责任单位：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考核办>、县发展改革局、县统计局，各乡镇<街道>）

（四）加大经费投入。各级政府根据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需要，逐年提高科普经费投入，确保专款专用，保障《方案》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根据承担的《方案》实施任务，统筹考虑和落实科学素质建设所需经费。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科协，

各乡镇<街道>)

(五)加强工作调度。制定“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2022至2025年,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的落实。2026年,汇总梳理“十四五”期间工作,接受上级督促检查和绩效评估,对“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责任单位: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办公室)

抄送:县委各部门,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
朱家山森管处,江界河风管处,县武警中队,各人民团体,县属各中学。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印发

共印100份,其中电子公文70份